

# 花蓮縣 111 年度無障礙校園勘檢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7條。
- (二) 特殊教育法第33條。
-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5月2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61359P號函辦理。

## 二、目的：落實本縣所屬各級學校建置無障礙校園環境，以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提供行動不便者友善校園環境。

##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花蓮縣三區特教資源中心（110年由北區特教資源中心承辦、111年由中區特教資源中心承辦、112年由南區特教資源中心承辦）。

## 四、計畫內容：配合本縣整體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規劃分三年依序勘檢本縣各級學校無障礙校園環境，以達全縣各級學校全面性勘檢，建置校園無障礙友善環境。

## 五、執行期程：自 110 年度起，分三年逐步勘檢縣內各級學校，勘檢順位如下(名單如

### 附件一)

- (一) 第一年優先勘檢有安置腦性麻痺、肢體障礙、視覺障礙或多重障礙學生之學校。

(二) 第二年勘檢近 10 年未申請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者。

(三) 第三年勘檢前兩年未排入之學校。

六、勘檢小組：邀請具有無障礙環境專長之專家學者、具無障礙勘檢資格人員、具無障礙建築經驗建築師及身心障礙社福團體成員組成勘檢小組，3 人 1 組，分 2 組入校辦理勘檢工作。

七、辦理流程：

(一) 請各級學校於 111 年 5 月 13 日前填報花蓮縣各級學校校園無障礙環境檢核表

(如附件二) 核章後掃描為 PDF 檔傳送至 klim911119@gmail.com，信件收到後

將於 24 小時內回信，若未收到回覆，請電洽中區特教資源中心李羽秦組長

(03-8751449#22)，正本學校自存，以備勘檢小組人員參考；各項目應上傳

設施照片 3 張至雲端硬碟 <https://reurl.cc/veM87a> (總計 10 項受檢項目)。

(二) 聘請具有勘檢資格之專家學者組成勘檢小組，依花蓮縣校園無障礙環境檢核

表進行校園實地勘查，評估校園無障礙環境現況，並依據勘檢結果及學校實

際需求給予校方改善建議，請學校依建議規劃校園無障礙改善計畫。

(三) 督導學校確實依據勘檢結果及建議逐年擬定無障礙校園改善計畫，提報改善

無障礙校園環境經費申請，落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

八、經費概算：

九、預期效益：全面勘檢本縣各級學校無障礙環境，請學校依審查小組建議擬定無障

礙校園環境改善計畫，申請下一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經費，以建置友善校園

學習及生活環境，促進本縣各級學校無障礙環境更加完善，落實本縣校園友善環境之願景。

十、獎勵：經勘檢無障礙校園環境全數項目均符合規定之學校，予以校長及承辦人員敘獎。

十一、承辦本計畫有功人員，由本府予以敘獎。

十二、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花蓮縣111年度無障礙校園勘檢期程表

111 年度勘檢學校(含幼兒園)		
1	靜浦國小、新社國小、港口國小	5/31 (二) 09:00-12:00
2	平和國小、平和國中、文蘭國小	5/31 (二) 09:00-12:00
3	光華國小、月眉國小、志學國小	5/31 (二) 13:00-16:00
4	源城國小、松浦國小、德武國小	6/7 (二) 09:00-12:00
5	立山國小、中城國小、玉里國中	6/7 (二) 13:00-16:00
6	卓樂國小、卓清國小、長良國小	6/7 (二) 09:00-12:00
7	卓溪國小、卓楓國小、古風國小	6/7 (二) 13:00-16:00
8	佳民國小、康樂國小、西寶國小	九月
9	忠孝國小、明義國小	
10	南華國小、吉安國中	
11	宜昌國中、信義國小	
12	壽豐國中、豐山國小、南平中學	十月
13	西富國小、大進國小、光復國小	
14	大興國小、富源國小、太巴塢國小	
15	萬榮國中、西林國小、明利國小	
合計	15 組 42 校	

\_\_\_\_\_ 國小（中）無障礙環境勘檢表

勘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目 1：室外通路	檢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設置情形：□√；□○；□×（√：應設置；○：可設置；×：未設置）			
◎位置／數量：（可每單一設施/備填寫一張後再彙整）			
(1)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規範 202.3）			
(2)適用範圍：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點規定（規範 203.1）			
(3)引導標誌：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應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設置。（規範 203.2.1）			
(4)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格子作為定位參考點,正式標誌應無格			
(5)坡度：≤1/15，超過時按規定設置坡道。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臺，其坡度≤1/50。（規範 203.2.2）			
(6)淨寬：≥130cm。（規範 203.2.3）			
(7)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量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 1/100~1/50。（規範 203.2.4）			
(8)開口：通路 130cm 範圍內如設置之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至少有一方向之開口寬度≤1.3cm。（規範 203.2.5）			
(9)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200cm；地面起 60~200cm 範圍，不得設有 10cm 以上之懸空突出物，若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警示防撞設施。（規範 203.2.6）			
(10)警示設施特別規定：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應依規範 306.1 於階梯終端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130cm 或該階梯寬度。（規範 203.2.7）			
(11)室外通路迴轉空間：寬度≤150cm 之通路，每隔 60m、通路盡頭或距盡頭 350cm 以內，應設置直徑≥150cm 之迴轉空間。但適用本規範 202.4 者，其迴轉空間直徑不得≤120cm。（規範 203.2.8）			
(12)室外通路邊緣防護：室外通路與鄰近地面高差≥20cm 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cm 之邊緣防護。（規範 203.3.1）			

<p>(13)室外通路防護設施：室外通路與鄰近地面高差<math>\geq 75\text{cm}</math>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math>\geq 110\text{cm}</math>之防護設施；室外通路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防護設施不得<math>\leq 120\text{cm}</math>。(規範 203.3.2)</p>			
---	--	--	--

項目 2：坡道及扶手	檢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設置情形：□√；□○；□×（√：應設置；○：可設置；×：未設置）			
◎位置／數量：（可每單一設施／備填寫一張後再彙整）			
(1)引導標誌：坡道如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應於入口處及沿途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規範 206.2.1）			
(2)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p>格子作為定位參考點,正式標誌應無格</p>			
(3)坡道寬度 $\geq 90\text{cm}$ ；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 $\geq 150\text{cm}$ 。（規範 206.2.2）			
(4)坡道坡度：高低差 $\leq 20\text{cm}$ 、 $\geq 5\text{cm}$ 者：1/10， $\leq 5\text{cm}$ 、 $\geq 3\text{cm}$ 者：1/5。（規範 206.2.3）			
(5)坡道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規範 206.2.4）			
(6)端點平臺：坡道起點及終點，均應設置長、寬各 $\geq 150\text{cm}$ 之平臺，且坡度 $\leq 1/50$ 。（規範 206.3.1）			
(7)中間平臺：坡道每高差 75cm，應設置長度 $\geq 150\text{cm}$ ，且坡度 $\leq 1/50$ 平臺。（規範 206.3.2）			
(8)轉彎平臺：坡道轉彎角度 $\geq 45$ 度處，應設置直徑 $\geq 150\text{cm}$ ，且坡度 $\leq 1/50$ 之平臺。（規範 206.3.3）			
(9)坡道邊緣防護：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 $\geq 20\text{cm}$ 者，未臨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geq 5\text{cm}$ 之邊緣防護。規範 206.4.1）			
(10)坡道防護設施：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 $\geq 75\text{cm}$ 時，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geq 110\text{cm}$ 之防護設施，坡道位於地面層 10 層以上者，防護設施高度 $\geq 120\text{cm}$ 。規範 206.4.2）			
(11)坡道扶手：高差 $\geq 20\text{cm}$ 坡道，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 207 節規定之連續性扶手；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規範 206.5.1）			
(12)扶手高度：設單道扶手上緣高度應為 75~85cm，雙道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 65cm、85cm；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 10cm。（規範 206.5.2、207.3.3）			
(13)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者直徑 2.8cm~4.0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 9cm~13cm。（規範 207.2.1）			
(14)扶手表面：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規範 207.2.2）			
(15)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接頭處應平整，且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規範 207.3.1）			
(16)與壁面距離：不得 $\leq 5\text{cm}$ ；扶手上緣淨空 $\geq 45\text{cm}$ 。（規範 207.3.2）			
(17)扶手端部：防勾撞處理。（規範 207.3.4）			

項目 3：避難層出入口	檢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設置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可設置；×：未設置）			
◎位置／數量：（可每單一設施/備填寫一張後再彙整）			
(1)出入口兩側之地面 120cm 範圍內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不得有高差，且坡度 $\leq 1/50$ 。（規範 205.2.1）			
(2)出入口前平臺：淨寬、淨深均 $\geq 150\text{cm}$ ，坡度 $\leq 1/50$ 。（規範 205.2.2）			
(3)門檻：（規範 205.2.2） a.地面順平、避免設門檻，門外得以溝槽止水。 b.若設門檻： $\leq 3\text{cm}$ 、 $0.5\sim 3\text{cm}-1/2$ 斜角、 $< 0.5\text{cm}$ 者不受限制。			

項目 4：室內出入口	檢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設置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可設置；×：未設置）			
◎位置／數量：（可每單一設施/備填寫一張後再彙整）			
(1)應設於有無障礙通路可通達之處。（施工篇第十章 167-1 條）			
(2)出入口兩邊之地面 120cm 範圍：平整、防滑、易於通行，不得有高差，且坡度 $\leq 1/50$ 。（規範 205.2.1）			
(3)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門框淨間距 $\geq 90\text{cm}$ ；另橫向拉門、摺疊門開啟後之淨寬度 $\geq 80\text{cm}$ 。（規範 205.2.3）			
(4)操作空間：通路走廊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 $\geq 45\text{cm}$ ；通路走廊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 $\geq 60\text{cm}$ ；設有風除室者，應留設直徑 $\geq 150\text{cm}$ 之迴轉空間（參照圖 205.2.4.1~圖 205.2.4.3）。（規範 205.2.4）			
(5)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彈簧門。如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其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 85cm~90cm，且距柱、牆角 30cm 以上。若使用自動門者，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規範 205.4.1）			
(6)門扇：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若為整片透明玻璃門，應於距地板 110cm~150cm 範圍內設置告知標誌。（規範 205.4.2）			
(7)門把：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5cm~85cm、門邊 4cm~6cm 之範圍。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 4cm 至 6cm 之防夾手空間。（規範 205.4.3）			

項目 5：室內通路走廊	檢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設置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可設置；×：未設置）			
◎位置／數量：（可每單一設施/備填寫一張後再彙整）			
(1)坡度： $\leq 1/50$ ，超過者應依本規範 206 節規定設置坡道。（規範 204.2.1）			
(2)室內通路走廊寬度： $\geq 120\text{cm}$ ；走廊中如有開門，扣除門扇開啟後之空間，其寬度 $\geq 120\text{cm}$ 。（規範 204.2.2）			
(3)室內通路走廊突出物限制：淨高 $\geq 190\text{cm}$ ；兩邊牆壁 60~190cm 範圍，不得設有 10cm 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防護設施。（規範 204.2.3）			
(4)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走廊寬度小於 150cm 者，每 10m、走廊盡頭或距盡頭 350cm 內，應設置直徑 $\geq 150\text{cm}$ 迴轉空間。（規範 204.2.4）			

項目 6：樓梯	檢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設置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可設置；×：未設置）			
◎位置／數量：（可每單一設施/備填寫一張後再彙整）			
(1)應設於有無障礙通路可通達之處。（施工篇第十章 167-1 條）			
(2)型式：不得設置梯級間無垂直版之露空式樓梯。（規範 302.1）			
(3)地板表面：樓梯平臺、梯級表面為防滑材料。（規範 302.2）			
(4)戶外樓梯：（規範 302.3） a.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 b.樓梯動線如需設置落水口，則其隔柵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 $\leq 1.3\text{cm}$ 。			
(5)樓梯底板高度：淨高度未及 190cm 處設防護設施。（規範 303.1）			
(6)樓梯轉折設計：往上梯級部分，起始梯級退一階；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臺寬、深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規範 303.2）			
(7)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樑之垂直淨高應 $\geq 190\text{cm}$ 。（規範 303.2）			
(8)樓梯平臺：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規範 303.3）			
(9)級深及級高：應統一，級高(R) $\leq 16\text{cm}$ 、級深(T) $\geq 26\text{cm}$ ，且 $55\text{cm} \leq 2R+T \leq 65\text{cm}$ 。			
(10)梯級鼻端：梯級踏面不得突出，梯級突沿彎曲半徑 $\leq 1.3\text{cm}$ ，且應將超出踏板之突沿下方作成斜面，斜面 $\leq 2\text{cm}$ 。（規範 304.2）			
(11)防滑條：踢級踏面邊緣應作防滑處理，其顏色應與踏面有明顯不同，且應順平。（規範 304.3）			
(12)扶手設置：高差 $\geq 20\text{cm}$ 之樓梯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 207 節規定之扶手，高度自踢級鼻端起算。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但樓梯中間平臺外側扶手得不連續。（規範 305.1）			
(13)扶手端部：水平延伸 $\geq 30\text{cm}$ ，防勾撞處理，不突出走道；中間連續扶手於平臺處得免設置水平延伸。（規範 305.2）			
(14)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 30cm 處，應設置深度 30cm~60cm、與地板表面顏色且材質不同之警示設施。但中間平臺不在此限。（規範 306.1）			
(15)建物內之直通樓梯，應至少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施工篇第十章 167-2 條）			
(16)戶外平臺階梯之寬度在 6 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級高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304.1 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305 節之規定。（規範 307）			

項目 7：升降設備	檢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設置情形：□√；□○；□×（√：應設置；○：可設置；×：未設置）			
◎位置／數量：（可每單一設施／備填寫一張後再彙整）			
(1)應設於有無障礙通路可通達之處。（施工篇第十章 167-1 條）			
(2)入口引導：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升降機方向指引。（規範 403.1）			
(3)升降機引導：點字呼叫鈕前方 30cm 處地板，應作長度 60cm、寬度 30cm 之不同材質處理，並不得妨礙輪椅使用者行進。（規範 403.2）			
(4)主要入口樓層無障礙標示：主要入口樓層之升降機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190~220cm，長、寬尺寸≥15cm。如主要通路走廊與升降機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規範 403.3）			
(5)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p>格子作為定位 參考點,正式 標誌應無格</p>			
(6)輪椅迴轉空間：升降機出入口樓地板無高差，並留設直徑≥150cm 且坡度≤1/50 之淨空間。（規範 404.1）			
(7)升降機呼叫鈕：梯廳及門廳應設置 2 組，呼叫鈕最小尺寸長、寬各 2cm 以上，或直徑 2cm 以上。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點距樓地板面 85~90cm，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 5cm 之無障礙標誌。（規範 404.2）			
(8)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入口兩側門框或牆、柱裝設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數字須與底板顏色明顯不同。（規範 404.3） a.位置：版中心點距地板面 135cm。 b.浮凸字尺寸：長寬各≥8cm（單 1 字）；寬≥6cm、長≥8cm（2 字以上）。			
(9)升降機門：水平開啟、設自動開關、自動感應裝置。（規範 405.1）			
(10)關門時間：升降機開門時，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 10 秒鐘。（規範 405.2）			
(11)升降機出入口：升降機出入口處地板面，應與機廂地板面保持平整，水平空隙：≤3.2cm。（規範 405.3）			
(12)機廂尺寸：門淨寬≥90cm、深度≥135cm；但集合住宅升降機門的淨寬度≥80cm，機廂之深度≥125cm（不須扣除扶手占用之空間），且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規範 406.1）			
(13)機廂扶手：（規範 406.2） a.設置規定：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符合本規範 207 節規定之扶			

<p>手。但固定方式得不受本規範圖 207.2.1 之限制。(規範 406.2.1)</p> <p>b.高度：扶手上緣距機廂地面應為 75cm。(規範 406.2.2)</p> <p>c.端部處理：升降機門為中央開啟者，扶手端部免作防勾撞處理。升降機門為單側開啟式者，未設門框側，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設有門框側，扶手端部免作防勾撞處理。(規範 406.2.3)</p>			
<p>(14)後視鏡：(規範 406.3)</p> <p>a.升降機廂入口對側壁面設置安全玻璃後視鏡（下緣距機廂地 85cm、寬度<math>\geq</math>機廂出入口淨寬、高度<math>\geq</math>90cm），或懸掛式廣角鏡（寬 30~35cm、高<math>\geq</math>20cm）。</p> <p>b.若後側壁為不銹鋼鏡面或類似材質得免設後視鏡。</p>			
<p>(15)輪椅使用者操作盤：(規範 406.4)</p> <p>a.位置：操作盤邊緣距機廂入口壁面<math>\geq</math>30cm、距入口對側壁面<math>\geq</math>20cm。</p> <p>b.高度：若為多排鈕扣，最上層樓層指示按鈕中心點距地面<math>\leq</math>120cm(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 130cm)、最下層按鈕中心點距地面 85cm~90cm；若為單排按鈕，其樓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版面<math>\leq</math>85cm~90cm。</p> <p>c.按鈕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個通達樓層及開、關等。</p>			
<p>(16)按鈕：按鈕應為長、寬各<math>\geq</math>2cm，或直徑<math>\geq</math>2cm、間距<math>\geq</math>1cm，數字與底板顏色明顯不同，不得使用觸摸式按鈕。(規範 406.5)</p>			
<p>(17)點字標示：點字標示應設置於一般操作盤之上、下、開、關、樓層數、緊急鈴、緊急電話等按鈕左側。點字標示詳如表 406.6（其中★表示避難層）。(規範 406.6)</p>			
<p>(18)語音系統：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開關情形。(規範 406.7)</p>			
<p>(19)無障礙升降機與群管理控制下之一般升降機之呼叫按鈕必須分別設置，並得以相鄰兩座無障礙升降機為群管理控制。(規範 402)</p>			

項目 8：廁所盥洗室	檢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設置情形：□√；□○；□×（√：應設置；○：可設置；×：未設置）			
◎位置／數量：（可每單一設施／備填寫一張後再彙整）			
(1)位置：無障礙通道可到達處。（施工篇第十章 167-1 條）			
(2)地面：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規範 502.2）			
(3)高差：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廁所盥洗室無高差，止水得採用截水溝，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小於 1.3cm。（規範 502.3）			
(4)電燈開關：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 70cm~100cm 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或牆角 30cm 以上。（規範 502.4）			
(5)入口引導：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規範 503.1）			
(6)標誌：設置於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如主要通路與廁所盥洗室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規範 503.2）			
(7)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p>格子作為定位 參考點,正式 標誌應無格</p>			
(8)淨空間：迴轉空間直徑 $\geq 150\text{cm}$ ，其迴轉空間邊緣 20cm 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規範 504.1）			
(9)門：橫拉門、出入口淨寬度 $\geq 80\text{cm}$ ，且符合本規範 205.4 規定。（規範 504.2）			
(10)鏡子：鏡面底端距地面 $\leq 90\text{cm}$ ，鏡面高度 $\geq 90\text{cm}$ 。（規範 504.3）			
(11)求助鈴：（規範 504.4） a.位置：1 處按鍵中心點在馬桶前緣往後 15cm、馬桶坐墊上 60cm 處，另設置 1 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距地板面高 15cm 至 25cm 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b.連接裝置：求助鈴應連接至服務臺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臺，應連接至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外之警示燈或聲響。			
(12)馬桶淨空間：馬桶至少一側邊淨空間 $\geq 70\text{cm}$ ；扶手如設於側牆，馬桶中心線距側牆 $\leq 60\text{cm}$ ，馬桶前緣淨空間 $\geq 70\text{cm}$ 。（規範 505.2）			
(13)馬桶形式高度：（規範 505.3） a.型式：一般型式馬桶，不可有蓋。			

<p>b.座墊高度：離地面 40cm~45cm。</p> <p>c.背靠：距離馬桶前緣 42cm~45cm，背靠下緣與馬桶座墊之淨距離 20cm。</p> <p>d.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評等及耐壓性，距離馬桶前緣 42~50cm。</p>			
<p>(14)馬桶沖水控制：(規範 505.4)</p> <p>a.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p> <p>b.手動沖水控制：設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 10cm、馬桶坐墊上 40cm 處。</p> <p>c.馬桶旁無側面牆壁，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p>			
<p>(15)馬桶扶手：(規範 505.5、505.6)</p> <p>a.馬桶至少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距離 35cm，且兩側扶手上緣與馬桶坐墊距離為 27cm，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math>\leq</math>15cm。</p> <p>b.馬桶靠牆側邊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距離 35cm；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均<math>\geq</math>70cm；垂直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距離 27cm、水平扶手離馬桶坐墊 27cm。L 型扶手中間固定點並不得於設於扶手垂直部分。</p> <p>c.配置：兩側扶手外緣距馬桶中心線均為 35cm、扶手水平肢高度相等。</p>			
<p>(16)小便器位置：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且不得設有門檻。(規範 506.1)</p>			
<p>(17)小便器空間：(規範 506.2、506.5、A205.5.1)</p> <p>a.小便器前方無高差。</p> <p>b.淨空間：無障礙小便器與其他小便器間應裝設隔板，且隔板間之淨空間不得小於小便器中心線左右各 50cm。</p>			
<p>(18)小便器高度：突出端距地面<math>\leq</math>38cm。(規範 506.3)</p>			
<p>(19)小便器沖水控制：(規範 506.4)</p> <p>a.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p> <p>b.手動控制：需手可觸及範圍。</p>			
<p>(20)小便器扶手：(規範 506.6)</p> <p>無障礙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p> <p>兩側扶手中心線之距離為 60cm、長度為 55cm，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 85cm，扶手下緣距地板面 65cm~70cm。</p> <p>前方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 120cm，其中心線與牆壁之距離為 25cm。</p>			
<p>(21)洗面盆高差：無障礙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規範 507.2)</p>			
<p>(22)洗面盆高度：無障礙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math>\leq</math>80cm，下緣應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規範 507.3)</p>			
<p>(23)洗面盆水龍頭：撥桿式、或自動感應式。(規範 507.4)</p>			
<p>(24)洗面盆深度：洗面盆外援距離可控制水龍頭操作端、可自動感應觸、出水口均不得大於 40cm，如設有環狀扶手時深度應計算至環狀扶手外緣。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規範 507.5)</p>			
<p>(25)洗面盆扶手：洗面盆應設扶手，型式可為環狀扶手或固定扶手。設置環狀扶手者，扶手上緣應高於洗面盆邊緣 1cm~3cm。設置固定扶手者，使用狀態時，扶手上緣高度應與洗面盆上緣齊平，突出洗面盆邊緣長度為 25cm，兩側扶手之內緣距離為 70cm~75cm。但設置</p>			

<p>檯面式洗面盆或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得免設置扶手。(規範 507.6)</p>			
<p>(26)地面以上樓層在三層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三層以上或地面層以下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應於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分別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施工篇第十章 167-3 條)</p>			

項目 9：輪椅觀眾席位	檢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設置情形：□√；□○；□×（√：應設置；○：可設置；×：未設置）			
◎位置／數量：（可每單一設施/備填寫一張後再彙整）			
(1)地面：平整、防滑、易於通行，坡度 $\leq 1/50$ 。（規範 702.1）			
(2)數量：1 個（固定座椅數 $C \leq 50$ ）、2 個（ $51 \leq C \leq 150$ ）、3 個（ $151 \leq C \leq 250$ ）、4 個（ $251 \leq C \leq 350$ ）、5 個（ $351 \leq C \leq 450$ ）、6 個（ $451 \leq C \leq 550$ ）、7 個（ $551 \leq C \leq 700$ ）、8 個（ $701 \leq C \leq 850$ ）、9 個（ $851 \leq C \leq 1,000$ ），超過 1,000 個固定座椅席位，每增加 150 個，應再增加 1 個輪椅觀眾席位，不足 150 個，以 150 個計。（施工篇第十章 167-5 條）			
(3)多廳式場所：應依各觀眾席位之固定座椅席位數分別計算。（規範 702.2）			
(4)固定銀幕水平能見度容許範圍：中間區隔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 $\leq 60^\circ$ 。（規範 702.3.1）			
(5)固定銀幕仰式能見度容許範圍：席位水平視線與觀看銀幕中心視線夾角 $\leq 30^\circ$ 。（規範 702.3.2）			
(6)寬度： $\geq 90\text{cm}$ （單 1 個）；每個席位 $\geq 85\text{cm}$ （2 個以上）。（規範 703.1）			
(7)深度： $\geq 120\text{cm}$ （前、後方進入）；每個席位 $\geq 150\text{cm}$ （僅可由側面進入）。（規範 703.2）			
(8)引導標誌：觀眾席主要入口處、沿路轉彎處。（規範 704.1）			
(9)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p>格子作為定位 參考點,正式 標誌應無格</p>			
(10)位置：（規範 902.1、902.2） a.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寬度 90cm 以上之無障礙通路可通達。 b.若 2 個以上輪椅觀眾席位並排者，有寬度 90cm 以上之通路進入個別席位。			
(11)視線：不得受阻礙。（規範 704.3）			
(12)陪伴者座椅：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留有 1 個。（規範 704.4）			
(13)防護設施：席位地面有高差且無適當阻隔者，應設置高度 5cm 以上之邊緣防護與高度 75cm 之防護設施。（規範 704.5）			

項目 10：停車空間	檢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設置情形：□√；□○；□×（√：應設置；○：可設置；×：未設置）			
◎位置／數量：（可每單一設施/備填寫一張後再彙整）			
(1)應設於有無障礙通路可通達之處。（施工篇第十章 167-1 條）			
(2)位置：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昇降機處。（規範 802）			
(3)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引導標誌與行進方向垂直。（規範 803.1）			
(4)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p>格子作為定位 參考點,正式 標誌應無格</p>			
(5)室外標誌：停車位旁、具夜光效果，長、寬各 $\geq 40\text{cm}$ ，下緣高度 $190\text{cm}-200\text{cm}$ 。（規範 803.2.1）			
(6)室內標誌：應於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標誌尺寸應為長、寬各 $\geq 30\text{cm}$ ，下緣距地板面高度 $\geq 190\text{cm}$ 。（規範 803.2.2）			
(7)車位地面標誌：標誌圖尺寸應為長、寬各 $\geq 90\text{cm}$ ，停車線之顏色應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下車區應以白色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規範 803.3）			
(8)停車格線；停車格線之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 $\leq 40\text{cm}$ ，標線寬度為 $10\text{cm}$ 。（規範 803.4）			
(9)停車位地面：堅硬平整、防滑，不可使用鬆散性質之砂或石礫，高低差 $\leq 0.5\text{cm}$ ，坡度 $\leq 1/50$ 。（規範 803.5）			
(10)汽車停車位：（規範 804） a.單一停車位長 $\times$ 寬 $\geq 600\text{cm}\times 350\text{cm}$ ，含 $150\text{cm}$ 寬下車區。 b.相鄰停車位長 $\times$ 寬 $\geq 600\text{cm}\times 550\text{cm}$ ，含 $150\text{cm}$ 寬共用下車區。			
(11)機車停車位長 $\times$ 寬 $\geq 220\text{cm}\times 225\text{cm}$ ，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長、寬各 $\geq 90\text{cm}$ 。（規範 805.1）			
(12)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 $\geq 180\text{cm}$ 。（規範 805.2）			

(13)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指專用停車位。(施工篇第十章 167-6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			
--	--	--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